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就与股东李欣上市公司收购纠纷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案号：（2016）浙民初6号），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阶段。李欣共持有公司股份27,835,840股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该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2016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